社團法人台北市圓通功德協會
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本會為鼓勵協助清寒學子努力向學，不因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而失學，特設本獎學金以協助順利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、凡就讀桃園市以北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專科、大學部學生。

2、全年度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各學科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
3、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需被幫助的學生。

4、限本學年度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5、特殊情況者另議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每年由本會函請學校推薦，每校以一到三名為限，經本會複審通過者，發放獎助學金。